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50



年報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國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建華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文彪先生(主席)
潘建華先生
李國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誠權先生(主席)
潘國基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ACIS ACS (PE)

授權代表

李誠權先生
何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一座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監察主任

李誠權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50

公司網址

www.windmill.hk

主席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逾30年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穩定增長約11.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規模較大的項目數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9.1百萬港元。扣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本集團應已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增幅為5.4%。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香港核心市場的市場地位：

- 在公營市場中為消防安全系統提供服務及為私人樓宇提供先進消防安全系統方面持續活躍參與；
- 擴展保養服務業務；
- 精簡消防裝置安裝程序；及
- 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高水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和執行。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潛在機會，通過物色可能在多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幫助的潛在戰略及財務夥伴，在其他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張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早些時候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進一步提升。本人相信，我們或能藉此在香港境外拓展其他具吸引力的新商機，從而可能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主席報告書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奮、奉獻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對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數十年寶貴的項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展自身經營規模並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7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 (i) 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 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 (iii) 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我們預期香港消防安全行業的總收益將於來年持續增長。

鑒於日益增長的商機，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並提高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為達成這一點，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早些時候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24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增幅為11.1%。總收益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 保養服務之增長約為15.8百萬港元；及(ii) 安裝服務之增長約為9.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199,449	80.33	190,108	85.1
保養服務	48,694	19.61	32,900	14.7
	248,143	99.94	223,008	99.8
其他	146	0.06	399	0.2
總計	248,289	100.00	223,407	100.0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0.1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幅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較之於相應年度，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啟動多個大型項目所致。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0%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港元。增幅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維修及保養各政府部門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之收益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18年：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8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08.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所致，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該增長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維持在17%。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控制本集團所承攬若干項目的分包成本，令本集團保持盈利狀況。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07百萬港元(2018年：約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7,000港元增加約381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7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利得稅兩級制之有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1百萬港元。剔除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本集團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其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2.9	3.1
資產負債比率*	12.5%	0.1%

* 乃按本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倍，而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1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減少所致。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5%，而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貸、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時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來自國際銀行的銀行借貸、其他儲備及銀行借貸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資本承擔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13.0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為抵押品。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7百萬港元(2018年：約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與All Blue Capital（「AB Capital」）就雙方之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AB Capital將協助本公司於本地及全球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憑藉AB Capital於全球廣泛的房地產組合及網絡探尋機會。本公司及AB Capital亦將探尋新的協同效應及其他具吸引力的專有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4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並加強我們提供服務的產能

本集團已於潛在客戶中識別適當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進行新安裝及保養的項目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力資源及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及技術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
已聘請一名高級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項目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保養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高級採購主任
已聘請兩名助理工程師
已聘請一名助理保養經理
已聘請兩名保養技術人員

購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

本集團已升級服務器及網絡安全，且已經評估IT服務供應商的建議以實施ERP系統

加強本集團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營銷資源

本集團已經評估營銷專業人士設計及印製公司小冊子的建議

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佈（「轉板上市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發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之發展以及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於2018年4月17日，於審慎考慮並詳細評估本公司營運後，董事會議決變更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3百萬港元至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餘額(經修訂分配)於2019年4月30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號	目的	於2018年 於GEM上市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4月17日 重新分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於2019年 4月30日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4月30日 之實際已動 用金額 (百萬港元)	4月30日後直至 2019年4月30日 之實際已動 用金額 (百萬港元)		
(i)	履約保證金	11.0	(9.3)	(1.7)	—	—	
(ii)	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 淨額撥資	6.1	9.3	(12.3)	(3.1)	—	
(iii)	支付新員工的薪酬	6.5	—	(3.8)	(2.7)	—	
(iv)	購入ERP系統	1.9	—	(0.3)	(1.6)	—	
(v)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0.4	—	(0.1)	(0.3)	—	
(vi)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5.9	—	(0.3)	(5.6)	—	
	總計	31.8	—	(18.5)	(13.3)	—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及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49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20.5百萬港元(2018年：18.8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59歲，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Success Chariot Limited及海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1年從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我們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在本公司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上擔當代表人。李先生憑其在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勳章。

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任命為民政事務總署地區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主席；自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委任為顧問委員會非官守成員；及自2014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潘國基先生，47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整體管理。潘先生自2014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潘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擅長投標估算、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推廣。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在1995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銷售團隊、推廣消防安全產品及拓展商機。彼現時亦為金豐貿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的大股東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之一，協助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先生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輪席退任規定。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直接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該公司為一個專注於特定細分市場的財務集團，專門從事機構融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及本金投資。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於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國德累斯頓銀行、(iii)豐盛環球資產管理及(iv)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擔任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一間管理資產逾13億美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57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管理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198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潘先生於審計、就金融投資提供意見及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方面有逾31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審計助理。彼於1986年至1987年在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1987年至1989年在萬國寶通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1989年至1997年，潘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在任期間於區域拓展方面擔當主要管理工作。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潘先生擔任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的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潘先生擔任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Pine Street Partners Limited。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潘先生為智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潘先生一直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的地區性金融服務集團)的首席顧問。

自2006年至2015年，潘先生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 (現稱Ookami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曾文彪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曾先生在建築界有逾30年經驗，在香港專門從事新建築物建築設計、大型改建項目、法定文件遞交、建築物合約管理、內部裝修設計及監督建築工程。

曾先生自1991年1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1990年3月起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認可人仕(建築師名冊)。彼自2004年8月起獲取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自2006年4月起為ISO 9001: 2000及ISO 9001: 2002主任審核師。彼於2014年9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專才。彼自1989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自2001年4月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曾先生於2011年10月通過廣東省註冊執業法規測試。

曾先生於1992年12月收購曾文彪建築師有限公司(前稱城市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建築事務所的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多個發展項目及翻新項目擔任建築師及認可人士，汲取豐富項目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曾先生一直為七項香港及國際設計比賽的專業顧問，該等比賽由房屋署、水務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曾先生現時獲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之紀律審裁委員團委員。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為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委任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曾先生曾獲委任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及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彼於1998年至1999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

李國棟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獲澳洲麥考瑞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6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四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3）、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6）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及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中興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馬敏姿女士，35歲，自2019年5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計劃及分析、庫務、稅項、內部控制及金融法規合規。馬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領導香港跨國公司及規模龐大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委聘工作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泰銘先生，49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51歲，自2014年6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和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1年經驗。冼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在1995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2001年1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鄧偉賢先生，4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2018年3月晉升為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項目整體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整體進度監控、價值提升、工地整體管理及工地安全。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6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我們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梁尹儀女士，51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我們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合規主任

李誠權先生

李誠權先生，為合規主任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負責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重大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考慮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於2018年10月19日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會議(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會議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	6/6	1/1
潘國基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6/6	1/1
曾文彪先生	6/6	1/1
李國棟先生	6/6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惟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退任董事(包括張偉雄先生及潘建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之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可為本集團即時提供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宜。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董事有機會於議程提出討論事項，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針對董事之職責、職能及工作，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下表載列董事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況。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 籌辦的培訓	閱覽有關 最新規例 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	✓	✓
潘國基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	✓
曾文彪先生	✓	✓
李國棟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以書面列明。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全體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代表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聯同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年度審核規劃、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潘建華先生(主席)	4/4
曾文彪先生	4/4
李國棟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潘建華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文彪先生。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批准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B.1.2(c)(ii)所述之標準)。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曾文彪先生(主席)	2/2
潘建華先生	2/2
李國棟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誠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從而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準則及程序，以供本公司甄選可能入選董事會的候選人。提名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並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以及其企業管治準則。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例如資質、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主要特色，因此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根據經批准甄選標準，通過審核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評估候選人；
- (3) 審核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選出之候選人對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的職務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人選(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且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誠權先生(主席)	1/1
曾文彪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效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李誠權先生。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李誠權先生(主席)	4/4
潘國基先生	4/4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而後方才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525
非核數服務	530
總計	1,05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設計嚴謹的內部架構，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告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總監馬敏姿女士，為何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任，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一直修讀企業管治專業課程，並於擔任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遞呈要求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所須股東人數為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人數。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要求者簽署之要求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1日刊發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及
- (ii) 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之任何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審核要求，一旦確認要求屬妥當及有條理，董事會將採取必要程序。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主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21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股息分派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會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

組織文件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乃參照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我們的ESG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為識別本集團的關鍵ESG事項，我們已委任業務職能部門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審核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分者有關的ESG事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註冊消防服務安裝承包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我們的業務在廢水、廢物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方面對環境的影響不大。因此，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環境保護的集團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環境負責並滿足客戶對環境保護的需求及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授的ISO14001:2015認證，以提升環保意識及防止環境污染。

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或檢查，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空氣排放或危險廢物。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非危險廢物主要為用於行政用途的紙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取在其辦公室經營範圍內乃屬可行的所有舉措，包括循環使用紙張、重覆使用單面紙張及避免非必要的影印和打印(但不限於循環使用信封以作內部之用)，以保護環境，目標為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溝通渠道建立無紙辦公室。

溫室氣體(「GHG」)排放

來自本集團的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其於日常辦公室營運過程中消耗的已購買電力。

香港辦公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如下：

		2019年	2018年
已購買電力	總計(千瓦時)	29,494	32,664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	18,589	20,578
僱員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計(千克/僱員)	379	4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於2019年4月30日，在香港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數目為49名(2018年：49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且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的文章「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基準。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為行政用途紙張。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用紙量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	年度	數量	單位	強度—每位員工單位
紙張	2019年	1.013	噸	20.7 千克
	2018年	0.773	噸	15.8 千克

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已提供適當的設備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進行廢物分類及再回收，從而於其營運過程中實現減廢、廢物再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就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實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及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 建議使用再造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能耗量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通過下列措施減少燃料、電力及水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 i)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 ii)本集團鼓勵僱員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範圍設置為攝氏23.5至25.5度; 及 iii)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減少生活污水, 並在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水通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用電而言, 香港辦公室的能耗總量及僱員人均能耗總量如下:

		2019年	2018年
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	29,494	32,664
僱員人均能耗量	總計(千瓦時/僱員)	602	667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 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 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 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為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亦會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及簡報會, 以向其管理層及僱員傳播有關環保措施的實用技巧及資訊。

僱用

我們相信, 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為新僱員安排培訓, 以令彼等熟悉適用規則及法例以及彼等之工作職責和要求。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員工手冊以熟悉內部工作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ISO 認證展示出我們已以環保的方式達到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制定符合嚴格績效指標的內部指引，積極實踐我們 OHSAS18001 (職業安全及健康) 標準的承諾。我們著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且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制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項目工地須遵守的內部規則及安全措施，以提倡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計有)：

- 進行不同類型工程(如升起重物、切割物料及使用電力及電力裝置)的正確程序；
- 操作及處理不同類型機器及設備的正確程序；及
- 於不同情況下使用正確的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手套及防毒面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案例。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且充分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屬禁止行為。本集團的僱用政策亦保障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採購

為確保消防安全系統的安裝及保養服務符合 ISO9001: 2015 質量標準，我們一般會為每個項目指派最少一名全職項目經理及一名項目工程師(均具備相關證書及／或學術資格)，以確保質量。就所採用物料的質量而言，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涵蓋服務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會於項目開展前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且積極監控流程及與客戶進行協調。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質量及安全欠佳而遭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被要求終止項目。倘接獲投訴，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以盡快解決問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不合規案例。

反貪腐

本集團明白員工廉正的重要性。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制定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ICAC)的建議、行業慣例及集團內部因素，制定操守準則旨於允許接受禮物或款待、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及舉報程序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與上述行為有關的適用法律。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並在內部傳閱明確的指引。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機構就本集團或其僱員不遵守上述反貪腐法律所發出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社區參與

本集團正竭盡全力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饋社會，並希望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集團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4月18日在GEM上市，且於2019年2月14日以GEM轉往主板的方式在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各節以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載於「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地有效及高效充分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顯著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
- ii.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材料，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惡化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另覓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之穩定供應之替代來源；
- iii. 我們或會牽涉由其業務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董事會報告

- iv.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工程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vii. 我們的各類註冊及資格證書期滿、撤銷、廢除、降級時及／或未能重續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ii.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到與我們工程的缺陷有關的任何索賠，有關索賠可能導致產生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質金被扣減及／或客戶向我們申索。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就安裝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彼等由物業發展商／地盤擁有人、政府部門或政府相關機構委聘在香港進行建築或整修項目。政府部門及政府相關機構偶爾亦可直接委聘我們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就保養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3至5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56%已獲結付。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然而，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經營以項目為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合約。為應對此情況，我們通過確保服務質量、重續進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服務需要的資歷及牌照以及在行內保持專業聲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我們努力加強我們在香港的消防裝置業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我們旨在於公營市場的消防安全系統工程及私營市場的先進消防安全系統工程(例如電訊公司數據中心)的安裝服務中繼續活躍參與。我們亦不時與潛在客戶積極建立往來關係，推介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行內經驗，展示我們成為其認可分包商之一的興趣。

我們相信我們維持高水準服務的能力，會使客戶更滿意，從而提升未來與其他行業同儕競爭的能力。

本集團一般允許我們的客戶享有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供應商的行業資格、工作及項目案例、業務規模、準時交付、財務穩定性及合規記錄，以釐定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確保獲供應物料的質量。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我們評核及評估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工地管理及工作規劃、時間管理、工作安全往績、財政能力及穩定性、環境意識及與第三方的合作程度，以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納入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上。我們一般會委聘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以確保分包工程的質量。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生產管道及配件的製造商，並與本集團有平均超過3年的業務關係。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予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的約92.5%已獲結付。

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概無保證主要分包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日後我們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只會按項目需要下達購貨訂單。

董事會報告

與一系列可靠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恆常維持緊密關係，會讓我們能夠有效取得報價，預備投標文件，亦讓我們能夠按既定時間提供優質的工程，在有需要時隨時採購所需服務及物料，減少物資短缺或服務交貨耽擱導致工程停頓或相關項目整體延誤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在行內準時付清應付賬項的聲譽，有助我們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我們因此與香港消防安全系統設備的主要分包商和供應商培養出長遠、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60日之內。應付款項通常於信貸期內清償。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我們盡最大努力吸納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會不時釐定招聘額外人手的需要以應付業務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優質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表現。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培養其技術，以達致我們的企業目標及客戶要求。舉例而言，該等課程包括安全監督培訓課程及第三類便攜式滅火筒培訓課程等。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主要按照資歷、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宣派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均為零。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70.3%。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39.6%及56.7%。另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9.2%，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別佔本年度服務成本總額約10.0%及19.6%。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頁至第60頁。

儲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9.4百萬港元，包括累計虧損約9.2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8.6百萬港元。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時產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或不能支付股息或於股份溢價賬中作出分派。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和其他捐款(2018年：零)。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國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曾文彪先生

李國棟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因此，張偉雄先生及潘建華先生(均為輪席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均自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聘函可根據各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得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一直有為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且目前仍在生效中。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董事會報告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 (「金頁」)(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119,965,998	15.00%
梁詠詩女士 (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119,965,998	15.00%
Strategic Apex Limited (「Strategic Apex」)(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Opus Financial Holdings」)(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s Strategic」)(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us Financial Group」)(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Opus International」)(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 (「Opus SSF」)(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 (「Opus Special」)(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 (「Super Million Two」)(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74,002	7.50%
黎樹勳先生 (「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Jang Kelly 女士(「Ja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3)	好倉	59,974,002	7.50%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 由 Marvel Paramount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Smart Mill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 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 Marvel Paramount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trategic Apex 由黎先生實益擁有 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由 Strategic Apex 實益擁有 60.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egic Apex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pus Strategic 由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Holdings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pus Financial Group 由 Opus Strategic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trategic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pus International 由 Opus Financial Group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Group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pus SSF 由 Opu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International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Opus Special 由 Opus SSF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SF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er Million Two 由 Opus Special 實益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pecial 被視為於 Super Million Two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ang 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ng 女士被視為於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載列如下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亦不存有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等主要條款亦已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7年4月1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一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3月27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8年。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本公司上市於2017年發生。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24條項下本公司之最低限額規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2019年4月30日或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於年報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權益，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金頁投資有限公司及李誠權先生（「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得促使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為已竣工物業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保養及維修之業務，或本集團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其他地點）經營或進行之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諾。

承諾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銀行借貸金額約為16,291,000港元（2018年：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業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有關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之主要目標乃本集團根據彼等所完成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而以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報告第122頁財務摘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乃為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告其獨立性。除就股份發售及／或於招股章程中之披露者所示外，德健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德健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涉及作為保薦人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概無已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8月30日刊發並分派至各股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李誠權

主席

2019年7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121頁的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70-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p>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錄得收益約199,449,000港元。</p> <p>合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基於所交付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及貴集團訂立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執行工作時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一起確認。</p> <p>隨著合約工程的進展，管理層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核及修正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修訂訂單的估計。</p> <p>我們將建築合約的會計核算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合約收益總額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估計本質上乃屬主觀且需要重要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為止(因此於本期間內)由合約產生的已確認損益金額的重大變化。</p>	<p>我們的程序設計旨在審閱管理層於合約會計處理中所使用判斷及估計之審閱。</p> <p>我們透過獲取及評估與所採納的假設有關係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合約、就合約變動與客戶進行的通信)，審閱對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的完成成本、修訂訂單的確認，對合約收益及成本是否合理進行評估。</p> <p>我們亦在計及完工進度之情況下比較預算成本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p> <p>我們參考客戶發出的各種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的付款申請，按抽樣基準比較所確認的合約收益。</p>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及第78頁至87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該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
<p>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3,349,000港元及124,613,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7%及62%。於2019年4月30日，並無就已確認的貿易及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p> <p>管理層判斷涉及評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估計預期虧損水平，乃透過基於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目前及未來的經濟因素的影響會於評估自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時予以考慮(倘適用)。</p> <p>鑒於其賬面值的重大性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規限)，我們已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的程序設計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p> <p>我們已審閱及評估應用 貴集團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的方法、輸入數據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技術及方法。</p> <p>我們亦已透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虧損備抵估計的合理性：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相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徐耀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耀昌

執業證書編號：P07219

香港

2019年7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8,289	223,407
銷售成本		(208,435)	(185,040)
毛利		39,854	38,367
其他收入	9	73	122
行政開支		(9,990)	(9,223)
轉板上市開支		(6,253)	—
融資成本	10	(274)	(7)
除稅前溢利		23,410	29,259
所得稅開支	11	(4,339)	(5,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9,071	24,0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38	3.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4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660	900
按金	20	332	200
		992	1,1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18	33,349	63,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64,476
合約資產	19	124,61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86	2,6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3,0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778	32,481
		198,738	163,6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2	44,687	41,4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3,65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54	1,588
應付稅項		6,141	6,089
銀行借貸	24	16,291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01
		69,073	52,890
流動資產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65	110,7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	69	283
遞延稅項負債	27	29	50
		98	333
資產淨值			
		130,559	111,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00	8,000
儲備		122,559	103,488
權益總額			
		130,559	111,488

第58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7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誠權
董事

潘國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8,000	50,585	10,148	18,670	87,40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085	24,085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8,000	50,585	10,148	42,755	111,48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71	19,071
於2019年4月30日	8,000	50,585	10,148	61,826	130,559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就收購／認購該等附屬公司所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410	29,2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	268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4	8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14)	(27)
銀行利息收入	(73)	(74)
融資成本	274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686	29,514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減少／(增加)	15,234	(30,3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6,514)
合約資產增加	(44,72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0	4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減少)增加	(425)	6,1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3,1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	(8,8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323)	(32,8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08)	(4,004)
已收利息	73	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8)	(36,774)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9)	(56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61)	(567)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貸	37,709	—
償還銀行借貸	(21,418)	—
已付利息	(274)	(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1)	(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16	(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03)	(37,4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81	69,9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5,778	32,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且已於2019年2月14日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有關合約屬於其他標準的範疇則作別論。新標準為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訂立五個步驟的模式。本集團選擇就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用經修訂回溯法，而並無重列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的累計影響及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並不可作比較。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集團收入流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5月1日保留溢利的過渡性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5月1日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如下所述。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

		先前於2018年 4月30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影響—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5月1日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應收貿易 款項	a	63,996	(15,413)	48,5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4,476	(64,476)	—
合約資產	a	—	79,889	79,8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3,652)	3,65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b	(41,460)	(3,652)	(45,112)

* 本欄乃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確定，將採用與之前會計政策類似的方法，用輸出法估量完全交付服務的進度，以根據時間繼續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而對於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確定採用與之前會計政策類似的方法，用輸入法估量完全交付服務的進度，根據時間繼續予以確認。由於總代價及應收留置金的收回乃取決於服務的滿意交付，因此以往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確認的服務收入及成本款項自2018年5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本集團確定，為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相關金額先前確認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產生的成本，乃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5月1日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披露於2018年5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所呈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款項的估計影響

經與根據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的款項相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影響如下表所概述。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4月30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不計及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影響的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33,349	19,115	52,4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5,498	105,498
合約資產	124,613	(124,61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833)	(25,83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44,687)	25,833	(18,854)

附註：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繼續採用，而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了從「合約資產」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外，其對於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的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對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回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決定不重列比較資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時的賬面值差額(倘有)乃於2018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2018年5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現有金融資產，認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的方法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從而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於2018年5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無需大費周章即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存在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情況。

經認定，於2018年5月1日，本集團並無針對保留溢利額外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很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的概述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初始計量類目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目，並對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5月1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進行對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予載列。

	於2018年4月30日 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的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63,996	(63,99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0	(2,4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81	(32,481)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	63,996	63,9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20	2,4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481	32,481

* 本欄乃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前的數額。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且其分類及計量基準與其以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進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6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1日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計劃將新要求應用於先前已確認為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就緊接於2019年5月1日之初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約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約負債金額計量。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於2019年5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且與現時會計政策比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交易或類似情況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確認收益記載以一定金額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創建及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交易(已轉予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的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合約
- 維護及維修服務的建築合約
- 消防配件買賣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管控之資產相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所訂之合約列作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之建築活動創造或加強受客戶管控之資產。

當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乃採用輸出法(即根據合約承諾的與所進行餘下工作相關的工作的比例)隨著時間予以確認。當維護及安裝服務建築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入可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與估計總成本相關產生實際成本的比例)隨著時間予以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可於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倘完成合約的成本於任何時候被估計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有償合約確認撥備。倘本集團擁有的合約導致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自合約預期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存在有償合約。有償合約的撥備乃根據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淨成本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銷售商品

來自消防配件貿易之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消防配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計量(輸出法)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計量(輸入法)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計量。投入法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金額之合約中所承諾之代價而言，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透過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之金額，視乎本集團預期將更好預測其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之方法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納入交易價格，惟前提為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納入不太可能導致日後的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呈報於報告期內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其確認有關成本(如銷售佣金)為一項資產。

目標集團於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分包合約成本、勞工成本、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目標集團首先根據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折扣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有關為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收益確認載述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來自消防配件貿易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已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產生或將產生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維護及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之階段，參照提供服務的總成本的部份予以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予以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適用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應用經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明的個別合約之完成階段法予以確認，並按截至該日已完成工程價值佔合約價值比例計算，惟不能反映某一竣工階段者除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餘款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確認之負債以本集團就僱員在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會付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時產生的盈虧直接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本上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才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連同以未來基準列賬的估計變動的影響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金融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原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各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借貸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貨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貨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貨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貨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定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30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30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向分包商提供的墊款以及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30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之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須由本公司董事於釐定達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之詳細準則，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並參考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訂明之詳細交易條款。

就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以及維護及維修服務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履約創設及加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及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輸出方法透過直接計量截至目前已轉讓予客戶之建設工程相對根據建設合約承諾將完成之餘下建設工程之價值隨時間確認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之收益。大多數建設工程需1至3年方可完成且工程範圍可能於建設期作出變更。管理層於建設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且定期評估建設工程進度以及範圍變更、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之財務影響。管理層估計收益及建設工程之完成狀態需作出重大判斷及對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工料測量師或內部測量師的付款申請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建築進度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方式為計量距離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有關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而釐定。於計量本集團距離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時，本集團須估計各項目之服務成本總額。就各項目計算進度及估計服務成本總額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按照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3,349,000港元(2018年5月1日：48,583,000港元)及124,613,000港元(2018年5月1日：79,889,000港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合約撥備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供以其客戶為受益人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擔保。本公司董事於評估該等擔保合約之壞賬率時運用彼等之估計並考慮於報告期末是否需要撥備。評估乃經參考類似履約保證金的壞賬率之過往經驗及客戶針對履約保證金之索償金額。

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於2019年4月30日，就該等擔保合約約3,725,000港元(2018年：3,725,000港元)無須確認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之前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不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4,036	98,8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6,868	4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銀行按金(見附註21)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4)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2018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2018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3,000港元(2018年：2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於2019年4月30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則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分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負責釐訂信貸風險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於2018年4月30日，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確認。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作出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就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借貸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借貸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貸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借貸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借貸人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自本集團自身之貿易記錄獲得，為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之風險及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受持續監控，所得出之交易總值於獲批准交易對手方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款項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2019年4月30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33,349	—	33,349
合約資產(附註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124,613	—	124,613
租賃按金(附註b)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4	—	5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3	—	1,383
			159,859	—	159,859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之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b) 就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該等結餘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結餘。於2019年4月30日之虧損撥備為接近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按地理位置劃分僅位於香港，於2019年4月30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 (2018年：100%)。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60%及26% (2018年：79%及46%)，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90%及64% (2018年：92%及79%)。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到期日主要為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進一步分析。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未有重大出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99,449	190,108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48,694	32,900
—消防配件買賣	146	399
	248,289	223,407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

收益按確認時間劃分：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46
一段時間	248,143
	248,289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19年4月30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269,9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入，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47,737	41,606
客戶B	43,843	24,996
客戶C	28,871	不適用*
客戶D	23,99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51,100
客戶F	不適用*	25,53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廢料銷售	—	48
銀行利息收入	73	74
	73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透支	31	—
— 銀行借貸	240	—
— 融資租賃承擔	3	7
	274	7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60	5,152
遞延稅項(附註27)	(21)	22
	4,339	5,17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的盈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410	29,259
按適用於各自本地稅務司法權區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863	5,34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67	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年度所得稅開支	4,339	5,174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2. 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409	15,817
—強積金計劃供款	735	639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214)	(2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17,930	16,429
核數師薪酬	525	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2,205	26,1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	268
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14	81
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666	1,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2018年:6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強積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779	—	18	797
潘國基先生	—	1,206	—	18	1,224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180	—	—	—	180
曾文彪先生	180	—	—	—	180
李國棟先生	180	—	—	—	180
	540	1,985	—	36	2,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6名(2018年: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強積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董事提供與管理本公司事務及其附屬公司事業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	—	646	50	18	714
潘國基先生	—	1,050	65	18	1,133
因某人作為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業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	180	—	—	—	180
曾文彪先生	180	—	—	—	180
李國棟先生	180	—	—	—	180
	540	1,696	115	36	2,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6名(2018年：6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李誠權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以上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酬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99	1,833
酌情花紅(附註)	436	263
強積金計劃供款	54	54
	2,489	2,150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零)。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9,071	24,085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5月1日	—	797	1,003	1,800
添置	395	42	130	567
撇銷	—	(452)	—	(452)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395	387	1,133	1,915
添置	—	49	—	49
撇銷	—	—	(62)	(62)
於2019年4月30日	395	436	1,071	1,90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5月1日	—	482	636	1,118
本年度支出	65	80	123	268
於撇減時撇銷	—	(371)	—	(371)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65	191	759	1,015
本年度支出	79	70	126	275
於撇減時撇銷	—	—	(48)	(48)
於2019年4月30日	144	261	837	1,242
賬面值				
於2019年4月30日	251	175	234	660
於2018年4月30日	330	196	374	90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一輛汽車之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汽車	—	189

1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349	48,583	48,583
應收留置金(附註)	—	—	15,413
	33,349	48,583	63,996

附註：除了於2018年4月30日之款項約9,36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應收留置金計入流動資產。

於自2018年5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本集團享有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故若干金額會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本集團一般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18年：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93	42,177
31至60日	1,185	3,432
61至90日	1,059	1,460
91至180日	3	1,514
181至365日	10,309	—
	33,349	48,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續)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6,40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為該等結餘其後已獲清償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432
31至60日	1,460
61至90日	1,514
	6,40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2,177
	48,583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金額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合約資產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分析為即期：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a)	105,498	64,476
建築合約之應收留置金(附註b)	19,115	15,413
合約資產總額	124,613	79,889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待服務完工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 (b)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就2%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六至十二個月的保留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除於2019年4月30日之款項約11,257,000港元(2018年5月1日：9,36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合約資產變現，故合約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於2019年合約資產顯著增加乃由於年末的持續安裝服務增加。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信貸虧損撥備。採用類似於應收貿易款項方法之撥備矩陣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經本公司董事評估，於2018年5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本集團而言不明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b)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hr/>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32,571
減：進度款項	(271,747)
	<hr/> <hr/> 60,82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4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52)
	<hr/> <hr/> 60,824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514	532
預付款項	421	438
向分包商墊款	1,383	1,888
	<hr/> <hr/> 2,318	<hr/> <hr/> 2,85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986	2,658
非流動資產	332	200
	<hr/> <hr/> 2,318	<hr/> <hr/> 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結餘已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借貸及為提取融資之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固定息率0.15%至1.20%（2018年：無）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5,778	23,93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	8,542
	25,778	32,481

附註：

- (i)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ii) 於2018年4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按0.6%固定年利率計算，到期日為0.5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9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954	38,943	35,291
應付留置金(附註)	6,733	6,169	6,169
	44,687	45,112	41,460

附註：除了於2019年4月30日之款項約3,864,000港元(2018年：4,887,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70	34,012
31至60日	1,267	34
61至90日	267	264
91至180日	539	730
超過180日	411	251
	37,954	35,291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8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620	1,087
其他應付款項	334	501
	1,954	1,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6,291	—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所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該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於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約為16,291,000港元(2018年：無)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3.01% — 3.79%	2,513
定息借貸	3.56% — 4.01%	13,778
		16,291

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2%(2018年：無)計息。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利率每月進行重置。

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101

本集團以2.5%固定年利率於融資租賃項下租用其中一輛汽車。租賃期為3年。融資租賃承擔按6.21%實際年利率計息。結餘已於2019年4月30日全數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4	1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4 (3)	101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101	10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01)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已為本公司提供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員工作出一筆付款。該筆付款取決於員工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限，並因應本集團作出供款而令退休計劃項下權益累積而減少。本集團並未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義務。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283	310
計入損益	(214)	(27)
年末	69	283

該責任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所作最佳估計。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28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2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50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於2019年4月30日	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5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800,000,000	8,000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計劃將於2027年4月18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全職或兼職)、本公司董事、諮詢顧問、顧問、或本集團的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作出要約起計七日(包括要約當日)內授出。購股權可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之規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成本總額約為771,000港元(2018年：657,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能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8	1,3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	1,299
	1,600	2,637

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初步年期介乎兩至三年(2018年：一至三年)，租金於各租賃的租期內固定。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3,725	3,725

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豐貿易有限公司(「金豐」)	本公司董事潘國基先生實益擁有	採購材料	62	66

向金豐採購材料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525	2,351
離職後福利	36	36
	2,561	2,387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198	198
融資現金流量	(104)	(104)
融資成本	7	7
於2018年4月30日	101	101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101	-	-	101
融資現金流量	(104)	16,051	(31)	15,916
融資成本	3	240	31	274
於2019年4月30日	-	16,291	-	16,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05	14,7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	30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a)	49,925	50,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	5,781
		50,692	56,62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	1,080
流動資產淨額			
		49,386	55,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91	70,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00	8,000
儲備	(b)	56,091	62,253
權益總額			
		64,091	70,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58,585	6,705	81	65,37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118)	(3,118)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58,585	6,705	(3,037)	62,25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62)	(6,162)
於2019年4月30日	58,585	6,705	(9,199)	56,091

附註：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自重組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產生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uccess Chario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海鑫工程	香港	10,148,000港元	—	100%	—	100%	為在建物業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提供重新開發以及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及買賣消防配件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48,289	223,407	171,449	123,989	79,882
銷售成本	(208,435)	(185,040)	(144,431)	(104,344)	(68,617)
毛利	39,854	38,367	27,018	19,645	11,265
其他收入	73	122	3	7	—
行政開支	(9,990)	(9,223)	(21,742)	(4,036)	(3,444)
轉撥上市開支	(6,253)	—	—	—	—
融資成本	(274)	(7)	(56)	(144)	(153)
除稅前溢利	23,410	29,259	5,223	15,472	7,668
所得稅開支	(4,339)	(5,174)	(3,574)	(2,636)	(1,24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9,071	24,085	1,649	12,836	6,422
非流動資產	992	1,100	712	469	478
流動資產	198,738	163,611	144,743	39,857	25,555
流動負債	69,073	52,890	57,613	20,058	14,820
流動資產淨額	129,665	110,721	87,130	19,799	10,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657	111,821	87,842	20,268	11,213
非流動負債	98	333	439	471	491
資產淨值	130,559	111,488	87,403	19,797	10,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8,000	2,148	2,148
儲備	122,559	103,488	79,403	17,649	8,574
權益總額	130,559	111,488	87,403	19,797	10,722